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3.0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2.4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3.08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一方計）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一方計），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111.07港元。

預期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之前經雙方協議釐定發售價。

倘基於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價格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因上述發售價調低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

## 條件

全球發售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其後直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時間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全球發售安排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而上述各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有關條件則除外)，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後第三十日)。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而終止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未有達成上述條件，則會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及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初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會就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其間，有關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配發股份的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的386,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347,4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38,6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386,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高盛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經辦人兼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除可能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外，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38,6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合共386,000,000股股份當中，347,4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配售，亦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發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數目

## 全球發售安排

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會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

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純粹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預期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45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則扣除佣金與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9,000,000港元(約994,000,000元人民幣)。

### 國際發售

本公司暫定發售347,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國際發售方式供認購。國際發售由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買方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是否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的國際發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熱烈程度及時間性，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配發一般旨在讓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後可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買方或由國際買方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條)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須遵守「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國際發售有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變動。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38,6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A、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

## 全球發售安排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19,3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即38,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獲發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暫定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15,8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4,4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

## 全球發售安排

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93,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A、B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在適當情況下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某段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原先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每次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當地(包括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原先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可能或未必可能高於原先公開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接受申請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發售股份相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高盛或其代理可以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即使已開始進行，亦可隨

時終止。高盛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高盛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在各種方法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配發。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7,9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15%。

為方便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Surfmax-Estar Fund A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二級市場)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股份。該等借股安排或會包括預期於全球協調人與Surfmax-Estar Fund A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明確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全球協調人為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會持有股份好倉；
- (b) 未能確定全球協調人的持倉數量及時間；
- (c) 全球協調人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 全球發售安排

- (e) 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能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過程中所作出的競價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安排在穩定期屆滿後七天內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 買賣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不考慮將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於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股份上市申請或獲取股份上市的任何批准。